

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第二屆第一次臨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九十三年七月十二日（星期一）中午十二時卅分

二、地點：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會議室（台北市襄陽路九號十七樓）

三、主持人：郭董事長瑤琪

記錄：楊金牡丹

四、出席人員：簡董事太郎、周董事燦德、許董事高明、譚董事開元、黃董事明耀、游董事文德、

王董事光賜、淨董事良、顧董事忠華、侯董事貞雄（游董事文德代）、王董事令麟

（譚董事開元代）、黃董事茂雄（顧董事忠華代）、陳董事長文（許董事高明代）、

杜董事明翰（黃董事明耀代）、楊監察人明祥、黃監察人淑端

五、請假人員：李監察人金龍

六、列席人員：本會陳執行長武雄

七、主管機關代表：行政院第三組張科長福綜、內政部社會司李科長臨鳳

八、董事長致詞：各位董事、監察人、陳執行長、各位同仁大家好，今天召開本會第二屆第一次臨

時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，主要是因為敏督利颱風過後所產生強烈西南氣流帶來龐大的雨量，引發七二水災重創台灣中南部，因此行政院亦已開會決議要調高整體賑災之救助金額，主要係考量當前社會貧富差距相當大，尤其此次受災的地區大多為貧窮的地區，受災的民眾也大多為中低收入戶或原住民部落民眾，游院長認

為應給予從優救助，幫助他們度過這個難關，因此基金會擬配合修訂本會所訂之「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」，將死亡、失蹤、重傷及安遷之賑助提高一倍。現在會議開始，請依程序進行。

九、指導機關代表致詞：（略）

十、報告事項：敏督利颱風挾帶超強西南氣流肆虐台灣，引發七二水災重創中南部，截至本（九十三年七月十一日止）已造成二十九人死亡、十六人受傷、十二人失蹤。為配合政府賑災工作，本會所訂之「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」擬稍作修正。

十一、討論事項：

（一）案由：謹提「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修正草案」乙種（詳如附件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因應災民實際需求，擬依循內政部「風災震災重大火災爆炸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」之規定，將死亡賑助及失蹤賑助提高為每人新台幣二十萬元；重傷賑助提高為每人新台幣十萬元；安遷賑助提高為每人新台幣二萬元。

決議：

1. 本會「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」四、災害賑助之核給標準維持原訂標準，不予修正。

2. 要點四、增列第三項：「第一項各款之核給標準如有特殊情形，得視災害狀況調整之。」

(二) 案由：此次七二水災重創台灣中南部，對於受災災民，本會應如何予以賑助，提請 討論。

決議：

1. 死亡及失蹤每人賑助新台幣二十萬元，重傷每人賑助新台幣十萬元，依內政部審定結果儘速予以賑助；未來各類賑助人數如有變動，依實際變動情形處理。
2. 安遷賑助部分，每人賑助新台幣二萬元，每戶以五口為限。請內政部社會司於七月十三日（星期二）下午五時前，提供本會所需預撥賑助金額及撥付縣市帳號後，本會即予預撥賑助經費，俟後再依本會規定檢據核實報銷。
3. 有關要點四第（五）款之各項賑助，如申請案件眾多，得委由具公信力之民間機構、團體或學校協助調查後，再據以核實賑助。
4. 爾後本會訂定之「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」如有必要調整，可將書面資料傳真各董事、監察人諮詢意見，若有過半數回傳同意即可修正，若不同意則開會討論決定。

十二、主席提示：本會所訂定之「重大天然災害災民賑助核給要點」，關於賑助金核撥之程序及狀況，是否必要修正，請先行研議後，提下次會議討論。

十三、散會：十三時五十分。